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4
一、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黑蜘蛛股份的设立	9
五、黑蜘蛛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黑蜘蛛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黑蜘蛛股份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黑蜘蛛股份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黑蜘蛛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黑蜘蛛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黑蜘蛛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0
十五、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黑蜘蛛股份的税务	60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2
十八、黑蜘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黑蜘蛛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	64
二十一、结 论	64

致：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梁兵律师、王晓君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黑蜘蛛股份、公司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蜘蛛有限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哇吖嗒		指黑蜘蛛有限的前身河南哇吖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富信息	指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聚宝库金融	指	河南聚宝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一加一	指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
郑州物流港	指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及签

		字律师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聂卫献、贾子钰、赵秋实等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60 号《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
《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黑蜘蛛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现行有效的《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000014 号《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我国其它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黑蜘蛛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黑蜘蛛股份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黑蜘蛛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黑蜘蛛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黑蜘蛛股份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黑蜘蛛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黑蜘蛛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蜘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予以转让，并作出本次与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对黑蜘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进行审核，黑蜘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综上，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合法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黑蜘蛛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黑蜘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0000308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A、B 塔楼 20 层 AB2001，法定代表人为聂卫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

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3 日。

（二）黑蜘蛛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黑蜘蛛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黑蜘蛛股份的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41年11月13日，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黑蜘蛛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黑蜘蛛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黑蜘蛛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黑蜘蛛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黑蜘蛛股份系由黑蜘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有限原名称为“河南哇吖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黑蜘蛛股份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黑蜘蛛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根据黑蜘蛛股份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10101000030801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黑蜘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主要从事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业务明确。

黑蜘蛛股份现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豫 B2-2014005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SP410101125001310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其生产经营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均已取得；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6,802.22 元、779,401.73 元及 277,673.2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2.22 元、779,401.73 元及 277,673.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00%、100% 及 100%，黑蜘蛛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及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黑蜘蛛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进行规范运作。

（四）黑蜘蛛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股份发行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的审批、登记手续。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行过新股及进行过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黑蜘蛛股份的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真实确定，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第一创业签订了《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之总服务协议》。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由第一创业负责推荐，并在本次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1号），第一创业已经进行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

四、黑蜘蛛股份的设置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4年8月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0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会计师2014年9月8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400001号《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527,733.18元。

（3）根据《评估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63.76万元。

（4）2014年9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黑蜘蛛有限按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普通股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发起人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发起人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14年9月25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484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527,733.18元，作价人民币10,527,733.18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527,733.18元作为‘资本公积’”。

（6）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

设立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7) 2014年9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1000030801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等23名自然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民,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系以发起方式按黑蜘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所有23名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且全部在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为1000万元,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系由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等23名自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按黑蜘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黑蜘蛛有限全体股东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等23名自然人于2014年9月10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除《发起人协议》之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设立、改制、重组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完备、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根据会计师2014年9月8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400001号《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527,733.18元。

2、根据《评估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63.76万元。

3、2014年9月25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484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527,733.18元，作价人民币10,527,733.18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527,733.18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在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完备、必要的程序，设立过程中均由审计、评估等机构对其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其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已于当日收到该通知。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予参加，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聂卫献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恒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赵秋实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希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帖荣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庆娟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双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

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在设立的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完备、必要的程序，设立过程中均由审计、评估等机构对其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其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合法，公司是合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聂卫献等所有发起人未就公司按黑蜘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予以代扣代缴。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系按黑蜘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527,733.18 元折为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黑蜘蛛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及之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聂卫献等所有发起人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应作为纳税的收入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1998 年 6 月 4 日《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的规定，聂卫献等所有自然人发起人无须就公司按

黑蜘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黑蜘蛛股份的独立性

（一）黑蜘蛛股份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根据黑蜘蛛股份现持有的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1000030801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黑蜘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主要从事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黑蜘蛛股份现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豫B2-2014005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SP4101011250013105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22日）等从事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须具备的资格、资质、许可证书，具有独立的经营权，自主决定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设立了公司经营所需的独立的总经办、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独立进行公司经营所需的网络平台及运营人才和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取得了相关资质，有资

格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塔）最近二年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业务完全独立。

（二）黑蜘蛛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所拥有的资产均记载于其自身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以向郑州物流港租赁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66号A、B塔楼20层AB2001的房屋作为主要的经营场所，黑蜘蛛股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场地。

3、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言，该等资产由黑蜘蛛股份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蜘蛛有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73146.84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黑蜘蛛股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8 万元）。黑蜘蛛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的资金；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的资金。黑蜘蛛股份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资产完全独立、完整。

（三）黑蜘蛛股份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总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黑蜘蛛股份工作并在黑蜘蛛股份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由其代发薪水；黑蜘蛛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监事候选人提名函》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黑蜘蛛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和黑蜘蛛股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不存在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干预黑蜘蛛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员工名册、员工薪酬发放清单，黑蜘蛛股份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黑蜘蛛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为黑蜘蛛股份工作并在黑蜘蛛股份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由其代发薪水；黑蜘蛛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黑蜘蛛股份的员工名册，黑蜘蛛股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并且独立制定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人员完全独立。

（四）黑蜘蛛股份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相关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黑蜘蛛股份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黑蜘蛛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上述机构均建立了健全的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并规范运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运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机构完全独立。

（五）黑蜘蛛股份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该等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黑蜘蛛股份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1、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蜘蛛有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73146.84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黑蜘蛛股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8 万元）。黑蜘蛛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的资金；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的资金。黑蜘蛛股份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4910024626503 的《开户许可证》，黑蜘蛛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250714031971 的基本账户。

4、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现持有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及郑州新

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登税字 410116586045264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黑蜘蛛股份提供的各税种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财务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并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系由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等 2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聂卫献	526.67	52.667%
2	张恒	200	20%
3	杨华	100	10%
4	赵秋实	80	8%
5	贾子钰	80	8%
6	周双	3.3	0.33%
7	王菊芬	2.5	0.25%
8	刘威威	2	0.2%
9	胡溢	1	0.1%
10	冯妮旦	0.7	0.07%
11	田倩倩	0.7	0.07%

12	刘新	0.6	0.06%
13	杨威	0.5	0.05%
14	熊文	0.5	0.05%
15	陈希	0.4	0.04%
16	李庆娟	0.2	0.02%
17	葛灵芝	0.2	0.02%
18	张晓彬	0.2	0.02%
19	胡琳	0.13	0.013%
20	牛雪艳	0.1	0.01%
21	孙茜娜	0.1	0.01%
22	耿春晓	0.1	0.01%
23	王延双	0.1	0.01%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形，发起人和股东适格；该等发起人和股东全部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足额缴纳其出资。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黑蜘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黑蜘蛛股份目前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聂卫献现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526.67 万股，占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67%。据此，其被认定为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已投入黑蜘蛛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

等资产投入黑蜘蛛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黑蜘蛛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哇吖嗒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哇吖嗒的设立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豫工商）商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21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哇吖嗒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毕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哇吖嗒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10101000030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4 号南 2 单元 12 层 1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聂卫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根据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豫华夏会验字（2011）第 1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哇吖嗒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数额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刚	40	货币	40%
2	聂卫献	30	货币	30%
3	张廷嘉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100%
----	-----	--	------

2、哇吖嗒设立后的历次变更

(1) 2013年8月13日变更公司名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公司董事会结构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哇吖嗒股东会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决议：（1）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张廷嘉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30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30%）全部转让给聂卫献；（3）同意公司不再设董事会，免去王刚、聂卫献、张廷嘉的董事职务，选举聂卫献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4）同意公司启用新的章程。

张廷嘉与聂卫献于2013年8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廷嘉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30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30%）以3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聂卫献。

黑蜘蛛有限于2013年8月13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变更公司名称、股东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董事会结构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黑蜘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数额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聂卫献	60	货币	60%
2	王刚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2) 2014年7月28日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40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40%）全部转让给王玮琦，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王刚与王玮琦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刚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 40 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玮琦。

黑蜘蛛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股权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黑蜘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数额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聂卫献	60	货币	60%
2	王玮琦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3）2014 年 9 月 1 日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王玮琦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 40 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聂卫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由聂卫献及张恒等 22 名新股东以现金 1350 万元予以认缴并缴纳；并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聂卫献与王玮琦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玮琦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 40 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聂卫献。

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豫信验字（2014 年）029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周双、王菊芬、

刘威威、胡溢、冯妮旦、田倩倩、刘新、杨威、熊文、陈希、李庆娟、葛灵芝、张晓彬、胡琳、牛雪艳、孙茜娜、耿春晓、王延双合计出资人民币 135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新收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900.00 万元，资本公积 450.00 万元”。

黑蜘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东转让股权、增加注册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后，黑蜘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出资数额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聂卫献	526.67	货币	52.667%
2	张恒	200	货币	20%
3	杨华	100	货币	10%
4	赵秋实	80	货币	8%
5	贾子钰	80	货币	8%
6	周双	3.3	货币	0.33%
7	王菊芬	2.5	货币	0.25%
8	刘威威	2	货币	0.2%
9	胡溢	1	货币	0.1%
10	冯妮旦	0.7	货币	0.07%
11	田倩倩	0.7	货币	0.07%
12	刘新	0.6	货币	0.06%
13	杨威	0.5	货币	0.05%
14	熊文	0.5	货币	0.05%
15	陈希	0.4	货币	0.04%
16	李庆娟	0.2	货币	0.02%
17	葛灵芝	0.2	货币	0.02%
18	张晓彬	0.2	货币	0.02%

19	胡琳	0.13	货币	0.013%
20	牛雪艳	0.1	货币	0.01%
21	孙茜娜	0.1	货币	0.01%
22	耿春晓	0.1	货币	0.01%
23	王延双	0.1	货币	0.01%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聂卫献提供的《借条》、《债务转移三方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有限的前身哇吖嗒设立时聂卫献缴纳的哇吖嗒的出资 30 万元（占哇吖嗒注册资本的 30%）、张廷嘉缴纳的哇吖嗒的出资 30 万元（占哇吖嗒注册资本的 30%）均系聂卫献、张廷嘉向哇吖嗒设立时的另一股东王刚所借；后哇吖嗒变更名称为黑蜘蛛有限、张廷嘉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将其所持黑蜘蛛有限的出资额 30 万元（占黑蜘蛛有限注册资本的 30%）以 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聂卫献。对此，聂卫献、张廷嘉、王刚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合同》，一致同意将张廷嘉向王刚所借、用于缴纳哇吖嗒设立时的出资 30 万元形成的张廷嘉对王刚的 30 万债务转移给聂卫献承担，聂卫献无须向张廷嘉支付其受让张廷嘉转让的黑蜘蛛有限出资额的价款 30 万元，王刚亦放弃向张廷嘉主张或追索其因此对张廷嘉形成的 30 万元债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聂卫献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将其为缴纳哇吖嗒设立时的出资向王刚所借的借款 30 万元全部归还给王刚，并将张廷嘉为缴纳哇吖嗒设立时的出资向王刚所借、后转移至其承担的借款 30 万元全部归还给王刚；王玮琦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将王刚转让给其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价款 40 万元全部支付给王刚；聂卫献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将王玮琦转让给其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价款 40 万元全部支付给王玮琦。

黑蜘蛛有限（追溯至哇吖嗒）的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聂卫献、张廷嘉、王刚、王玮琦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承诺及确认书》，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移手续、价款支付手续、借款偿还手续等均已履行完

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哇吖嗒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以及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哇吖嗒设立时聂卫献、张廷嘉为缴纳哇吖嗒的出资分别向王刚所借的 30 万元，属于聂卫献、张廷嘉对王刚形成的债务，聂卫献、张廷嘉与王刚之间由此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该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聂卫献、张廷嘉代王刚持有哇吖嗒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王刚代聂卫献、张廷嘉缴纳哇吖嗒出资的情形；聂卫献、张廷嘉、王刚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合同》，由聂卫献承接张廷嘉因缴纳哇吖嗒设立时的出资对王刚形成的债务，进而形成了聂卫献对王刚的 60 万元债务，该《债务转移三方合同》系聂卫献、张廷嘉、王刚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聂卫献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向王刚偿还了上述 60 万元借款，由此聂卫献、张廷嘉为缴纳哇吖嗒的出资分别向王刚借款 30 万元所形成的聂卫献、张廷嘉与王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告消除，聂卫献、张廷嘉为缴纳哇吖嗒的出资与王刚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再存在，聂卫献、张廷嘉及王刚之间对此已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聂卫献、张廷嘉及王刚之间对黑蜘蛛有限（追溯至哇吖嗒）的股权亦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有限（追溯至哇吖嗒）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黑蜘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 年 8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0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2014 年 9 月 8 日，会计师出具瑞华专审字[2014]48400001 号《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527,733.18 元。

3、2014年9月10日，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黑蜘蛛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63.76万元。

4、2014年9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黑蜘蛛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普通股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总额及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发起人协议的变更与解除、发起人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和发起人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14年9月25日，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484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0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527,733.18元，作价人民币10,527,733.18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整，余额527,733.18元作为‘资本公积’”。

6、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聂卫献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恒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赵秋实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希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帖荣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庆娟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双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7、2014年9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1000030801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额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聂卫献	526.67	52.667%
2	张恒	200	20%
3	杨华	100	10%
4	赵秋实	80	8%
5	贾子钰	80	8%
6	周双	3.3	0.33%
7	王菊芬	2.5	0.25%
8	刘威威	2	0.2%
9	胡溢	1	0.1%
10	冯妮旦	0.7	0.07%
11	田倩倩	0.7	0.07%
12	刘新	0.6	0.06%
13	杨威	0.5	0.05%
14	熊文	0.5	0.05%
15	陈希	0.4	0.04%
16	李庆娟	0.2	0.02%
17	葛灵芝	0.2	0.02%
18	张晓彬	0.2	0.02%
19	胡琳	0.13	0.013%

20	牛雪艳	0.1	0.01%
21	孙茜娜	0.1	0.01%
22	耿春晓	0.1	0.01%
23	王延双	0.1	0.01%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黑蜘蛛股份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向公司登记机关查阅并复印黑蜘蛛股份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核查并复印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历次出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等资料，对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的历次股权转让、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的历次增资、股东的历次出资行为进行了全面的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股东的历次出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已全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蜘蛛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地缴足出资，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的历次出资均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黑蜘蛛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条件。

八、黑蜘蛛股份的业务

（一）黑蜘蛛股份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哇吖嗒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2、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哇吖嗒股东会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的批发零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3、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日用百货、服装；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的网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4、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股份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5、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股份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

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有权机关批准及核准，黑蜘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电器、电动工具、五金电料、孕婴日用品、玉器、玩具、体育用品、皮革、钟表、家具、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工艺品、饰品、厨卫用品、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矿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器材、水产品、家居用品的网上批发零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网页设计；会务会展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黑蜘蛛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业务。

（三）黑蜘蛛股份的主营业务

1、根据黑蜘蛛股份现持有的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1000030801的《营业执照》，以及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豫B2-2014005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互联网渠道服务、电子商务经销服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渠道运营服务”、“互联网渠道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渠道顾问服务”、“互联网渠道推广服务”、“互联网渠道经销服务”、“互联网渠道交易所会员服务”。

2、黑蜘蛛股份现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豫

B2-2014005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SP410101125001310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其经营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均已取得；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发展的行业、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6,802.22 元、779,401.73 元及 277,673.2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802.22 元、779,401.73 元及 277,673.2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00%、100% 及 100%，黑蜘蛛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黑蜘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黑蜘蛛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均为其自有技术或已取得许可使用权，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或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禁止性约定、不存在任何侵权或纠纷的风险。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影响黑蜘蛛股份持续经营的情

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1、现持有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聂卫献、张恒、杨华、赵秋实、贾子钰。

2、黑蜘蛛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黑蜘蛛股份的现任董事为聂卫献、张恒、赵秋实、陈希、帖荣；黑蜘蛛股份的现任监事为李庆娟、王正磊、张晓彬；黑蜘蛛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聂卫献、财务总监帖荣、董事会秘书耿春晓。

（2）根据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聂卫献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郑州智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服务；国内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图文设计。			

(3) 根据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董事张恒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1680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艺术品的投资及项目经营与管理（仅限自有资产投资）；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的策划、宣传、制作；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工业润滑油销售；矿山工程的施工；石油及煤矿机械设备、矿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粮棉收购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专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劳保用品、交通电子工程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成果转让；防腐、电力、房屋建筑、管道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	杨凌福泽园人文自然公园有限公司	—	—	董事
	经营范围： 骨灰安葬及相关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生产、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3	宝鸡华气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利用设施建设及安装服务、技术咨询；润滑油、百货销售、零售；汽车服务及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恒控股的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西安点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万元的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并由张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高科锋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高科锋。西安点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陕西华恒远大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出资，张恒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4）根据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董事赵秋实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或实体名称	开办资金		担任职务
1	西峡美术馆	100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开展书画艺术学术交流、展览和培训外出写生等活动； 2、筹备各类书画展览、书画笔会、筹划编辑出版书画作品画册；3、 协调全国各地开展书画交流活动，加强与各地相关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带动更多的人群了解、学习并传承中华优秀书画传统艺术；4、培养、 推介书画人才，并向各级书画家协会推荐优秀书画家。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2	南阳海纳春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100%	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 书法字画、现代艺术品、雕塑、民间手工艺术品销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3	万荣县天天香食品有限公司	400	80%	董事长
	经营范围： 食用菌菌种、菌棒生产销售；香菇种植及技术推广服务；香菇及水果收购、销售、保鲜储藏；香菇及水果深加工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与本企业相关的各类商品及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4	西峡县华信商贸有限公司	270	9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工艺品、钟表、五金家电、文化用品、花卉零售；石材购销（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 根据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董事陈希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或实体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郑州布里兰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销售：家居用品。			

(6) 根据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监事李庆娟的其它投资及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或实体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郑州永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5	25%	无
	经营范围： 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抵押及房地产有关手续；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黑蜘蛛股份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职，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关键管理职务，亦均未投资设立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的其他企业。

3、黑蜘蛛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1) 智富信息

智富信息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51001069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东、金水路南曼哈顿 2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聂卫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服务；国内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图文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聂卫献现持有智富信息的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占智富信息注册资本的 50%；朱晓磊现持有智富信息的出资数额为 20 万元，占智富信息注册资本的 20%；河南华泰特种电缆有限公司现持有智富信息的出资数额为 30 万元，占智富信息注册资本的 30%。黑蜘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献亦为智富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2）聚宝库金融

聚宝库金融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0000916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幢 1 单元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贾子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聂卫献原持有聚宝库金融 300 万元的出资，占聚宝库金融注册资本的 30%。聂卫献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聚宝库金融出资 300 元全部转让给王德龙。聚宝库金融已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聂卫献不再持有聚宝库金融的出资。黑蜘蛛股份另一股东贾子钰现持有聚宝库金融 700 万元的出资（占聚宝库金融注册资本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一加一

一加一系经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遂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17280000079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刚，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面粉/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零”，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刚持有一加一 5050 万元的出资，为一加一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刚原持有黑蜘蛛有限 40 万元的出资（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 40%）。2014 年 7 月 21 日，王刚与王玮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刚将其持有的黑蜘蛛有限的出资 40 万元（占黑蜘蛛有限其时注册资本的 40%）以 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玮琦。黑蜘蛛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转让股权后，王刚不再持有黑蜘蛛有限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对其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黑蜘蛛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 1至4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一加一	提供劳务	服务	按市场交易价格定价	—	—	—	—	80,000	6.1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 1至4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智富信息	采购商品	商标	按合同协议价	—	—	300,000	1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聂卫献	1,300.00	—	—	—	673,146.84	—
李庆娟	10,136.00	—	—	—		
耿春晓	8,592.00	—	3,000	—		

智富信息	380,000.00	—	—	—		
合计	400,028.00	—	3,000	—	673,146.84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聂卫献	—	—	—	—	420,000.00	—
智富信息	—	—	—	—	85,000.00	—
合计	—	—	—	—	505,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参照了市场价格。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报告期内所进行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黑蜘蛛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黑蜘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认为黑蜘蛛股份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对上述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黑蜘蛛股份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黑蜘蛛股份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黑蜘蛛股份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包括董事长在内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另外，黑蜘蛛股份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切实履行，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保护了黑蜘蛛股份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黑蜘蛛股份实际控制人聂卫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张恒、赵秋实、杨华、贾子钰以及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声明、承诺与保证》系黑蜘蛛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效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根据黑蜘蛛股份及持有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黑蜘蛛股份与持有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卫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本人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股份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股份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3、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5、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 黑蜘蛛股份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恒、赵秋实、杨华、贾子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

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黑蜘蛛股份与持有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黑蜘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黑蜘蛛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黑蜘蛛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所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证机关
1	豫 A010LN	64180698	LSGDC82D46E016239	郑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2	豫 AV2A62	LLT4EJ312475	5GAKV7KD8EJ312475	郑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黑蜘蛛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与郑州物流港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黑蜘蛛有限向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郑东新区电子商务大厦 A 塔楼 20 层的房屋楼层，租赁面积为 951.3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 1.5 元，年租金共 520886 元。租金每年递增率 6%。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国土资源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或情形。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聚宝库	10887761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出租； 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黑蜘蛛	11012389	商业信息代理；市场研究；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黑蜘蛛	11012320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托管 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 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 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 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 引擎		
--	--	--	--	--

智富信息与黑蜘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智富信息将其商标名称为“聚宝库”、注册号为 10887761 的注册商标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蜘蛛有限。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检查，上述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商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或情形。

（四）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不拥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独立性的情形；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或情形。

（五）软件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黑蜘蛛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签订《销售合同》，由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商派 DRP 在线分销系统软件 V2.2 及商派 ERP 电子商务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2.8.5 的使用权合计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蜘蛛股份，使用期限为 36

个月。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软件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或情形。

（六）黑蜘蛛股份拥有的网站域名

1、黑蜘蛛股份现拥有网站名称为“聚宝库”、网站首页网址为“www.jubaoku.cn”的网站，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豫 ICP 备 14019331 号-1。

2、黑蜘蛛股份现拥有网站名称为“河南黑蜘蛛”、网站首页网址为“www.bsicms.com”的网站，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豫 ICP 备 14019331 号-2。

3、黑蜘蛛股份现拥有网站名称为“墨仓字画网”、网站首页网址为“www.mczihua.com”的网站，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豫 ICP 备 14019331 号-3。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网站域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或情形。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对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黑蜘蛛股份合法拥有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述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黑蜘蛛股份拥有的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黑蜘蛛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的重要合同如下：

（1）上海果满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与黑蜘蛛有限

签订《网络渠道服务合同》及《网络渠道服务补充协议》，由黑蜘蛛有限向上海果满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果满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黑蜘蛛有限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每月 2 万元的网络渠道管理服务费（每增加一个渠道每月增加 3000 元）；每月按网络渠道营业总额的 5% 计算的网络渠道服务佣金，结算方式为按周对账、按月结算。

(2) 河南澳瑞特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河南与黑蜘蛛有限签订《网络渠道服务合同》及《网络渠道服务补充协议》，由黑蜘蛛有限向河南澳瑞特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独家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河南澳瑞特健身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向黑蜘蛛有限支付的服务费用为：每年支付网络渠道服务费 15 万元；每新增一个直营店，每月增加网络渠道服务费 1 万元；每月按网络渠道营业总额的 5% 支付网络渠道服务佣金（聚划算、双十一、双十二商品网络渠道服务佣金按当天营业总额的 2% 计算），结算方式为按周对账、按月结算。

(3) 郑州舞彩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与黑蜘蛛有限签订《网络渠道服务合同》及《网络渠道服务补充协议》，由黑蜘蛛有限向郑州舞彩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郑州舞彩家居装饰用品有限公司向黑蜘蛛有限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每月 1 万元的网络渠道管理服务费（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期服务费 6 万元，第二期服务费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前支付）；每月按网络渠道营业总额的 8% 计算的网路渠道服务佣金，结算方式为按周对账、按月结算。

(4) 郑州禧枣堂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与黑蜘蛛有限签订《网络渠道服务合同》，由黑蜘蛛有限向郑州禧枣堂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郑州禧枣堂商贸有限公司向黑蜘蛛有限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每半年 7.2 万元的网络渠道管理费（每增加一个直营店铺每月增加 1 万元）；完成月度目标的 70% 及以下的，每月按网络渠道营业总额的 3% 支付网络渠道服务佣金；完成月度目标的 70% 以上的，每月按网络渠道营业总额的 5% 支付网络渠道服务佣金；完成月度目标的 130% 及以上的，每月按网络渠道营业总额的 7% 支付网络渠道服务佣金，结算方式为按周对账、按

月结算。

(5)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与黑蜘蛛有限签订《网络渠道服务合同》，由黑蜘蛛有限向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渠道建设、品牌运营、广告推广、商品销售服务，服务期限为自2014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4日。河南品之饰商贸有限公司按营业额的8%向黑蜘蛛有限支付服务佣金15万元。

(6)河南小毛驴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与黑蜘蛛有限签订《互联网渠道服务合同》，由黑蜘蛛有限向河南小毛驴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河南小毛驴商贸有限公司向黑蜘蛛有限支付网络渠道服务佣金15万元，其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万元，尾款于2015年3月10日前支付完毕。双方经协商一致已于2015年3月10日解除了该合同，并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

(7)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黑蜘蛛股份于2014年10月1日签订《销售合同》，由上海商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商派DRP在线分销系统软件V2.2及商派ERP电子商务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V2.8.5的使用权合计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蜘蛛股份，使用期限为36个月。

(8)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与黑蜘蛛股份签订《互联网渠道服务合同》，由黑蜘蛛股份向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即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黑蜘蛛股份支付网络渠道服务佣金30万元，其中首期支付20万元，余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

(9)郑州市虎翔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黑蜘蛛股份签订《网络渠道服务合同》，由黑蜘蛛股份向郑州市虎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渠道服务，服务期限自2014年4月8日起至2015年4月7日。网络渠道管理服务为12万元，每新增一个直营店，每月需增加服务费1万元。2014年3月19日，双方签署《虎翔保险柜合同补充事项》，确定销售业绩与佣金的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已于2015年3月10日解除了该合同，并签署了《解

除合同协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黑蜘蛛股份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系由黑蜘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黑蜘蛛股份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最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会保险、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六）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黑蜘蛛股份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在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蜘蛛有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73146.84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黑蜘蛛股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8 万元）。黑蜘蛛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的资金；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归还了占用的资金。黑蜘蛛股份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二、黑蜘蛛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至今曾存在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黑蜘蛛股份的股本及演变”），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黑蜘蛛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拟定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符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以及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黑蜘蛛股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黑蜘蛛股份分别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及重述，经公司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制定及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黑蜘蛛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黑蜘蛛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黑蜘蛛股份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

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办、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互联网渠道交易所等重要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该等组织机构和重要职能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黑蜘蛛股份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黑蜘蛛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蜘蛛股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1) 黑蜘蛛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年9月25日	(1) 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设立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
	(4) 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
	(5) 关于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6)《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 关于选举聂卫献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恒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赵秋实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陈希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帖荣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李庆娟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周双为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8)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9)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21)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22)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23) 关于确认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24) 关于提议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后当日召开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5)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黑蜘蛛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修改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3) 黑蜘蛛股份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4) 黑蜘蛛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黑蜘蛛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 年 4 月 16 日	(1)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
	(3)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5)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补选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黑蜘蛛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

(1)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	(1) 关于推选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确定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草案）的议案
	(6)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7)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8)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9)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10)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草案）》
	(11)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2)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年9月30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年11月3日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4)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年1月13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年3月26日	(1)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
	(3)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5)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改聘总经理的议案
	(7)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议召开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年4月29日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监事会会议

(1)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4年9月25日	关于推选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黑蜘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15年3月26日	(1) 关于补选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2)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5)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6)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黑蜘蛛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黑蜘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黑蜘蛛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现任董事包括聂卫献、张恒、赵秋实、陈希、帖荣等 5 人（其中聂卫献为董事长），黑蜘蛛股份的现任监事包括李庆娟、王正磊、张晓彬等 3 人（其中李庆娟为监事会主席，张晓彬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黑蜘蛛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聂卫献、财务总监帖荣、董事会秘书耿春晓。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通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并遵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及约定的情形，在竞业禁止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黑蜘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哇吖嗒设立时，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选举王刚、聂卫献、张廷嘉组成董事会，选举李珂担任公司监事，并聘任聂卫献担任公司总经理。

2、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不再设董事会，免去王刚、聂卫献、张廷嘉的董事职务，选举聂卫献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有

限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李珂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菊芬担任公司监事。

4、根据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黑蜘蛛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聂卫献、张恒、赵秋实、陈希、帖荣 5 人担任公司董事，并选举李庆娟、周双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王菊芬共同组成监事会。黑蜘蛛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聂卫献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聘任许艳花为总经理、帖荣为财务总监、耿春晓为董事会秘书。黑蜘蛛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庆娟为监事会主席。

5、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周双提出辞职，黑蜘蛛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王正磊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于王菊芬提出辞职，黑蜘蛛股份职工代表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补选张晓彬为黑蜘蛛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6、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总经理许艳花未经向公司请假长期离岗，黑蜘蛛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免去许艳花总经理的职务，改聘聂卫献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等正常原因导致的，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黑蜘蛛股份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现持有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及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登税字 410116586045264 号《税务登记证》。

（一）黑蜘蛛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种类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服务业应税营业额计缴	5%
增值税	按小规模纳税人应税营业额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黑蜘蛛有限自2013年8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征缴增值税，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黑蜘蛛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黑蜘蛛股份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郑东文〔2013〕22号），黑蜘蛛有限于2014年12月10日获得260443元的财政补贴款。

（三）黑蜘蛛股份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黑蜘蛛股份提供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各项纳税

申报表、税款缴交凭证以及《审计报告》、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黑蜘蛛股份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逾期办理国税登记信息变更手续，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1月11日对黑蜘蛛股份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1月18日出具《税务罚款说明》，“因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变更国税登记信息，被我局处以200元罚款（豫国现：02247214），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上述所受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并非因偷税、漏税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机关已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黑蜘蛛股份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形对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黑蜘蛛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黑蜘蛛股份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黑蜘蛛股份的环境保护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黑蜘蛛股份的安全生产

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黑蜘蛛股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东新区分局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单位参保证明》，黑蜘蛛股份的参保状态为“正常，无欠费”。

（四）黑蜘蛛股份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黑蜘蛛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向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查询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已为其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黑蜘蛛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黑蜘蛛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追溯至哇吖嗒）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黑蜘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通过互联网渠道，打造品牌、货通天下。

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黑蜘蛛股份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郑州市公安局大学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黑蜘蛛股份、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黑蜘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根据各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黑蜘蛛股份、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黑蜘蛛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蜘蛛股份已聘请第一创业作为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创业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黑蜘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黑蜘蛛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报价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黑蜘蛛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梁 兵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君

2015年7月29日